

西安财经学院

家庭经济特困学生“全程全部”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西财生发〔201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家庭经济特困学生“全程全部”资助工作的通知》（陕教贷[2014]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家庭经济特困学生资助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特困学生“全程全部”资助工作，以完善家庭经济特困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解决家庭经济特困学生的现实困难，实现“帮助特困学生顺利入学，促进特困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

第三条 学校家庭经济特困学生“全程全部”资助工作以“坚持认定标准，全程全部资助”为基本原则。

第四条 家庭经济特困学生“全程全部”资助工作采取经济支持与素质提升并进的资助模式。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特困学生，是指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资助体系

第六条 坚持家庭经济特困学生的认定标准。各学院要深入了解家庭经济特困学生在校的学习与生活情况，以求对其的认定做到准确、合理、全面。尤其要关注家庭经济特困学生的高发人群：来自老、少、边、穷地区，家庭收入低、经济基础差的学生；父母双亡或离异，经济失去依靠的学生；父母年事已高，家庭缺乏劳动力的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意外或不幸，如家庭经济破产或家有病人需长年治疗，面临长期或突发严重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七条 设立家庭经济特困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学校从事业收入提取的6%的资助资金中，按照家庭经济特困学生比例专门安排特困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并列入年度经费使用计划，专款专用。

第八条 落实家庭经济特困学生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各学院在评选国家奖助学金及其它社会专项奖助学金时，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向家庭经济特困学生倾斜。

第九条 完善勤工助学岗位工作。各学院、相关部门要优先为家庭经济特

困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和社会实践岗位，深挖校内资源，拓展校外合作，提升家庭经济特困学生的综合能力。

第十条 进一步完善“绿色通道”工作。各学院要继续优化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工作，对未办理助学贷款的家庭经济特困学生，优先办理入学手续；对于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家庭经济特困学生要进一步跟进，加强认定管理，通过困难补助、助学金等形式在学习和生活上给予关心和帮助。

第十一条 深化家庭经济特困学生资助育人工作。各学院要坚持资助与育人紧密结合，积极有效地开展系列讲座、主题征文、专题教育等各种校内外活动，加强对家庭经济特困学生的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励志教育、心理咨询和就业指导咨询，力促全面发展，早日成才。

第三章 走访制度

第十二条 建立家庭经济特困学生家庭走访制度。

(一) 把党和政府的温暖实实在在地传递给家庭经济特困学生及家长，向家长介绍各项资助政策及学生在校的学习生活情况，让家长们充分感受到国家惠民资助政策的温暖；

(二) 了解有关学生家庭的真实经济状况，为家庭经济特困学生档案库的科学动态管理掌握第一手资料，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特困学生的认定工作；

(三) 了解学生家庭和学生的所思所想，有针对性地做好家庭经济特困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四) 拓宽沟通渠道，建立学校与家长、学生与辅导员之间的交流平台，实现学校教育与学生教育的有机结合；

(五) 进一步增强学生资助管理人员的职业认同感、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和工作水平。

第十三条 开展家庭经济特困学生走访活动采取各学院集中走访与学生处随机走访相结合的方式。每学年各二级学院走访家庭经济特困学生的数量不少于学院家庭经济特困学生总数的 3%，并认真填写《西安财经学院家庭经济特困学生走访登记表》（附件 1）和完成走访工作的调研报告。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按计划安排使用走访家庭经济特困学生活动的经费。

第四章 家庭经济特困学生接待日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特困学生接待日工作要坚持“以学生为本、统一部署、各负其责、系统协调、热情服务”为指导原则，认真做好家庭经济特困学生接待

日工作，优质、高效地为家庭经济特困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特困学生接待日由各学院学工办统筹开展，每周不少于半个工作日，每学期开学初第一周内向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汇总上学期接待日的具体情况。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特困学生接待日的主要内容。

- （一）在生活中碰到的实际困难；
- （二）在国家奖助学金、校内困难补助评定和发放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 （三）在专业学习与职业发展规划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 （四）需要学生工作部（处）资助中心出面协调解决的事项；
- （五）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提出的建议。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特困学生接待日的要求。

（一）在接待来访过程中，对学生提出的问题，当场能给予答复的，要当场解决；对于不能当场解决的问题，需学生处研究解决的，五个工作日内给学生答复；需协调学校其他部门解决的问题，由学生处向相关部门反映，并跟踪落实情况；

（二）要以热情、诚恳的态度对待学生的来访，虚心听取学生意见，接受广大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三）接待人应及时准确地做好接待记录，如实填写《西安财经学院家庭经济特困学生接待日登记表》（附件 2）；

（四）对真实反映问题的学生要做好保护、保密工作，对反映虚假问题的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